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3608—2022

代替 GB/T 23608—2009

回收铂族金属原料

Recycled platinum groups metal raw materials

2022-12-30 发布

2023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23608—2009《铂族金属废料分类和技术条件》，与 GB/T 23608—2009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增加了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回收铂族金属原料要求的标注(见第 4 章表 1)；
- b) 增加了被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目录》的回收铂族金属原料,对其包装、运输、标志等,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规范要求进行(见第 4 章表 1 标注 b)；
- c) 更改了铂回收料的分类方式及要求(见第 4 章表 1,2009 年版的第 3 章表 1)；
- d) 更改了钯回收料的分类方式及要求(见第 4 章表 1,2009 年版的第 3 章表 2)；
- e) 更改了铑回收料的分类方式及要求(见第 4 章表 1,2009 年版的第 3 章表 3)；
- f) 更改了铱回收料的分类方式及要求(见第 4 章表 1,2009 年版的第 3 章表 4)；
- g) 更改了钌回收料的分类方式及要求(见第 4 章表 1,2009 年版的第 3 章表 5)；
- h) 更改了钨回收料的分类方式及要求(见第 4 章表 1,2009 年版的第 3 章表 6)；
- i) 增加了采用 X 射线荧光快速分析方法对物料的铂族金属含量进行初步判断分析(见 5.2)；
- j) 增加了回收铂族金属原料放射性检验方法(见 5.3)；
- k) 更改了含铂合金等回收料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方法(见 5.4,2009 年版的 5.2.1)；
- l) 更改了含钯合金等回收料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方法(见 5.5,2009 年版的 5.2.1)；
- m) 更改了废催化剂中铂含量的仲裁分析方法(见 5.9,2009 年版的 5.2.5)；
- n) 更改了废催化剂中钯含量的仲裁分析方法(见 5.10,2009 年版的 5.2.6)；
- o) 增加了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中铂、钯、铑量的仲裁分析方法(见 5.11)；
- p) 增加了吸钯树脂回收料中钯含量的仲裁分析方法(见 5.12)；
- q) 增加了检查和验收内容(见 6.1)；
- r) 更改了回收铂族金属原料组批要求(见 6.2.1,2009 年版的 6.1.1)；
- s) 增加了铂及铂基合金二次资源取样方法(见 6.4.1)；
- t) 增加了废钯炭催化剂的取样方法(见 6.4.2)；
- u) 增加了判定内容(见 6.5)；
- v) 更改了标志内容(见 7.1,2009 年版的 7.1)；
- w) 增加了随行文件内容(见 7.4)；
- x) 删除了质量证明书(见 2009 年版的 7.4)；
- y) 更改了订货单内容(见第 8 章,2009 年版的第 8 章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、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西省汉氏贵金属有限公司、江西君鑫贵金属科技材料公司、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、深圳市金正龙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邦胜、王芳、龚卫星、莫子璇、刘贵清、郁丰善、张保明、解雪、高瑞峰、华国防、何家富、相亚波。

本文件于 2009 年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